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短暫停牌

應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在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有關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作出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登載及保留。